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395-ZCZX-C2026-0019)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395-ZCZX-C2026-001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企业邻里中心品牌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1.6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中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内容,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如上述 2.1 款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起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损失。

5. 质量保证

乙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合同。

(三)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对于不影响合同总价及核心服务范围的一般性调整，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完善服务，不得主张额外费用。对于可能导致服务范围、工作量或成本发生重大变更的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对调整的合理性提出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该调整的合理性。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7】日内仍未验收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完成交付服务内容时终止。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7. 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否则该方无法根据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 服务内容

1. 政企互动平台运营与诉求流转服务负责运营集线下窗口、服务热线、线上平台(如:苏宿园区政策计算器、圆才网苏宿专区)于一体的“企业邻里中心”服务总前台,专业化运营苏宿园区企业服务云平台,建立从诉求受理到满意度评价的全流程闭环服务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1.1 提供5天8小时窗口常态化咨询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首接负责制,为重点企业提供专属帮办代办服务;

1.2 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反馈机制,确保企业诉求工单闭环;

1.3 建立诉求办理过程的监督与回访机制,每月对已办结诉求实现全覆盖回访,每季度编制《企业诉求分析报告》,为园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1.4 定期组织跨部门专题协调会，协同园区各职能部门解决企业复杂疑难诉求，打通企业办事“最后一公里”。

1.5 建立并持续完善“苏宿园区企业服务知识库”，围绕项目申报、政策兑现、产业扶持、用工服务、要素保障等企业办事核心场景，年度积累结构化知识点不少于100条；

1.6 引入智能化服务手段，优化企业服务场景适配性，实现智能化交互、引导、咨询等核心功能，提升企业线下办事体验与服务效率；

1.7 结合园区政务服务高频场景，完善智能化服务支撑，同步优化企业服务知识库与智能化问答体系，确保智能化服务响应精准、高效，与人工服务形成互补；

1.8 做好智能化服务相关的人员赋能，开展专项操作培训，保障园区运营团队能够熟练运用智能化手段辅助开展诉求受理、咨询引导等服务；

1.9 建立智能化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园区政策更新、企业诉求变化持续优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2. 惠企政策全链条服务

围绕园区现有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梳理、解读、匹配、申报全链条闭环服务，切实提升政策落地实效与企业申报成功率，具体内容包括：

2.1 专业化运营“政策计算器”智能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省、市、园区四级动态化、标签化政策数据库，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政策匹配服务，年度生成企业定制化政策智能报告不少于100份；

2.2 实现园区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覆盖率100%；

2.3 线下持续打造“政企面对面”服务品牌，年度举办政策宣讲会、申报辅导专场、专家答疑会等政企交流活动不少于10场，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次；

2.4 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申报辅导，包括申报材料预审、申报流程指导、申报节点提醒、兑现全流程跟踪，推动企业政策申报材料一次性通过率、政策申报兑现转化率显著提升。

3. 特色人才服务

以线上平台运营+线下品牌活动为核心，构建园区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园区产业发展与企业人才需求，具体内容包括：

3.1 专业化运营“圆才网苏宿招聘专区”线上招聘平台，负责平台宣传推广，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包括职位发布、简历筛选、线上面试等），年度服务重点企业不少于 50 家次；

3.2 联合园区相关部门打造“才聚苏宿园”人才服务品牌，年度举办人才相关专项活动不少于 10 场，累计服务各类人才不少于 300 人次；

3.3 为园区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人才需求对接服务，建立企业人才需求动态台账，促成企业与人才有效对接。

4. 金融服务专窗运营与产融对接服务

线下实体化运营邻里中心金融服务专窗，搭建园区常态化产融对接机制，链接长三角优质金融资源，拓宽园区企业融资渠道，具体内容包括：

4.1 系统构建并运营“苏宿园区金融服务资源库”，广泛链接多元金融主体，年度入库各类金融机构不少于 20 家，形成差异化金融产品清单不少于 30 项；

4.2 打造“金融创享汇”产融对接品牌，年度举办主题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次；

4.3 为园区企业提供常态化金融咨询、融资需求对接服务，促成企业有效融资意向对接；

4.4 主动链接长三角区域优质金融资源，邀请金融机构赴园区考察对接，为园区四大主导产业企业定制专项金融服务方案。

5. 多层次专家智库构建与资源赋能服务

引进并组建园区多领域、多层次专家智库，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赋能服务，助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具体内容包括：

5.1 建设高标准“苏宿园区专业服务机构与专家库”，广泛吸纳优质服务机构和资深专家，年度入库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0 家，入库各领域专家不少于 100 位；

5.2 建立专家常态化驻点服务机制，确保企业可获得现场专业咨询；建立线上咨询通道，为企业提供实时专业支持；

5.3 实施“专家赋能伙伴计划”，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入企诊断、一对一咨询、陪伴式辅导等深度服务，年度覆盖企业不少于 100 家次；

5.4 围绕相关主题，年度策划举办各类赋能活动不少于 10 场，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00 家次；

5.5 全年策划并执行不少于 1 场研学交流活动，组织园区企业赴苏州等长三角核心区域开展产业链对接与标杆考察；

5.6 建立完整服务台账，记录每次服务的企业名称、核心问题、解决方案及落地成效，按季度汇编服务案例集。

6. 品牌建设与产业生态运营

系统策划并运营“苏宿园区企业邻里中心”专属服务品牌，构建园区企业共生共荣的产业生态，推动形成“有问题找企业邻里中心”的服务共识，具体内容

包括：

6.1 完成企业邻里中心服务品牌标准化体系搭建，形成统一的品牌定位、传播口径与运营规范；

6.2 建立企业满意度调研与定期回访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量企业服务满意度调研，年度企业整体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5 分制不低于 4.5 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7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税率【6】%。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合理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步骤：

3.1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支付尾款时提供）。

（3）项目总结报告（品牌运营总结报告）、服务满意度评价报告（支付尾款时提供）。

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2 支付步骤：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1.4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6 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合同履行验收

2.1 人员保障

2.1.1 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1.2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实际投入人员。若发现人员数量低于承诺，或关键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实际服务人员资质经验明显低于投标承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2.1.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不低于原人员资历的替代人选，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 保密

3.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所获取的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企业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均视为保密资料并作为其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3.2 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

材料以及其他甲方（或甲方所在地企业）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4. 数据安全与资产处置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处理、存储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人员信息、诉求内容、办理记录、统计报表等），其所有权及其他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

4.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留存前述数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

4.3 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文档、材料，并彻底、不可恢复地删除其所有系统、设备中留存的前述数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履行删除义务的书面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删除行为进行审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10 天未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经甲方责令改正两次及以上或情况严重无法改正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不称职经甲方责令更换但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7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是衡量乙方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核心依据。若年度服务满意度低于【60%】，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并按照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经过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可以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来纠正错误。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保修改内容明确、具体，避免产生歧义。变更后的内容可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盖章确认。同时，要注意修改或补充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其具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提交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七) 合同争议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 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双方所确认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本合同首部载明), 如发生变更的, 应该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